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6085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7358W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608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郭健

注 师 编 号： 11000254002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晓燕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85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 审核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6085 号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607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内容

1、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正式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或“本解释”），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等业务的会计处理。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2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及解释 14 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1、新租赁准则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解释 14 号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4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15,471,598.29	
		租赁负债	12,421,030.1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0,568.14	
		留存收益		

（二）解释 14 号

按照财政部最新印发的解释 14 号，结合公司水务运营的 BOT、TOT 及 PPP 项目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均按照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解释 14 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社会资本方对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项目合同的调整	董事会	长期应收款	-5,653,708,95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971,3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46,55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00,916.54	
		无形资产	6,667,020,059.87	
		在建工程	-1,391,494,778.49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611,692.40	
		少数股权权益	-10,295,893.24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企业并购; 破产清算; 法律事务; 其他须经批准的项目。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企业并购; 破产清算; 法律事务; 其他须经批准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变更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郭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1969-11-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211003691102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二、注册会计师本人变更，不得转让、租借、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在注
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由当事人登报声明作
废，重新申领时，应当重新缴费

NOTIC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obey the ethical standards which regulate his practic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statement and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编号: 京注协字[2004]06-2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晴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3221888012788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No. of CPA 31000090882
 H. 王晴燕
 WANG QINGYA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晴燕
 证书编号: 310000908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05 月 08 日